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INE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9)

**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的
延遲寄發章程文件
及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i)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章程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章程文件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供股的條款及條件；及(iii)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手續的進一步詳情的章程文件，原定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而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預期僅向除外股東(如有)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僅供其參考之用。

* 僅供識別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並落實載入章程文件的資料，預期章程文件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的日期。

除下文所載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外，該公告及延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之用，並假設供股之全部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較該公告所載者有所變更的日期及時間，以下列粗體顯示。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 額外申請表格及供股章程) (如為除外股東，僅供股章程)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 (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配發結果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就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而發出的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星期三)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上述經修訂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載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予以延長、修訂或變更。經修訂預期時間表的任何進一步變更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登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買賣現有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供股須待該公告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擬進行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交易，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並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于偉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于偉先生及陳雷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立華先生、盧曉琳女士及宋鴻冬先生。